

**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

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3)第 110ZA0692 号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公司）《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信国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信国安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中信国安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信国安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信国安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龙传喜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董事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我们所掌握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在实际运作中，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门的银行帐户。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7,790.46 万元，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及账号		帐户余额（万元）
民生银行北京工体支行	0106014170020918	10,465.86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01900000156	17,080.28
浦发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91280154800000070	244.32
合计		27,790.46

二、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9 月发行了 1,700 万张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5,845.04 万元，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投资建设有线数字电视项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 125,000 万元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已投入 14,825 万元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有线数字电视项目，累计产生收益 10,979.51 万元。2009 年 9 月，“国安 GAC1”认股权证行权实际募集资金为 13,939.87 万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 13,939.87 万元用于青海盐

湖资源综合开发项目，尚未产生收益。本着谨慎务实的原则，公司剩余募集资金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实施。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